**1****0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**

核定文號：104年1月23日發訓字第1042500026號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|
| **課程名稱** | 門市經營管理與服務訓練班第01期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**報名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40巷6弄2號3樓**  **上課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141號1樓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網路報名**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 1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緣由：鐘錶眼鏡業及眾多門市行業的勞工朋友們面臨商圈劇烈變化、連鎖企業興起，以及異  業結盟的盛行，有著不能不改變的壓力。因此，門市行業的勞工朋友有絕對必要的需  求更深入瞭解商圈調查、商圈特性的分析、連鎖企業加盟、以及如何與異業進行結盟  的各相關議題，其中又以企劃案製作為最重要的課題之一。因此，課程將針對上列勞  工們的需求進行規劃設計。 學科：透過商圈經營管理、連鎖企業經營管理、異業結盟設計管理的理論基礎，讓學員對各  項主題有充分的了解，透過學員們所經歷的個案在課堂上與學員們分享、討論、分析，  提升學員們成為新世代店長的必要專業知識。 技能：經由企劃案寫作的實務練習，提升學員們可以自行動手寫企劃書的能力。最終目標輔  導學員們取得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品德：經由門市經營管理與服務的課程中，學員能夠學習到企劃案製作的流程、商圈分析、  經營與管理，以及如何與異業進行結盟，將讓勞工朋友們更接近消費者，符合市場的  需求，進而提高勞工朋友們經營自己門市的業績，快樂的工作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** | 零售與門市管理/3小時  商圈經營與管理/3小時  顧客關係管理及危機管理/3小時  門市人力資源管理/3小時  門市相關法令-公平交易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、消費者保護法等/3小時  企劃書撰寫要訣(一)/3小時  企劃書撰寫要訣(二)/3小時  企劃書實作練習與討論(一)/3小時  企劃書實作練習與討論(二) /3小時  企劃書模擬測試/3小時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學　歷：國中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對象: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  **及作業程序** |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於5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21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4年02月07日至104年02月24日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4年02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05月29日（星期五） 每週五早上09:00-12:12上課，共計30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講師：汪玉玫  學歷：博士  專業領域：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專任副教授。主要任教科目：會計學、成本會計、管理  會計、行銷管理、管理學、門市營運管理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4,480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$3,58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896） 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**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**、**原住民**、**身心障礙者**、**中高齡者**、**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**、**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(075)及職災續保(076)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連絡專線** | **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54-1812、(02)2953-3277 聯絡人：邱小姐**  **傳真：(02)2954-9211 電子郵件：leanne8256@gmail.com**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**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**  電話：02-89956399分機1368 何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